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63号

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关于结束 2023 年汛期的通知

各镇（人民政府）街道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江门市三防指挥部《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 2023 年汛期的通知》（江三防〔2023〕60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定于 10 月 31 日结束 2023 年汛期。转入非汛期后，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《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规则》有关日常阶段的工作要求，结合今年汛期以来的防汛防风工作情况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抓紧完善有关工作预案和应对措施。要继续保持联络畅通和备战状态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做好防旱防冻各项工作。要抢抓冬春有利时机，加快做好隐患整改和防御保障能力工程建设。如遇特殊天气，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10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，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
校对：黎庭伸

打字：01